ICS 79.080
B 70

T330000/B70.0002-201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备案专用章

ZZB

浙 江 制 造 标 准

ZZB 006—2015

# 实木复合地板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2015－07－29 发布　　2015－07－30 实施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1
5　基本要求 ..... 1
6　技术要求 ..... 2
7　检验方法 ..... 4
8　检验规则 ..... 4
9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5
10　安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 6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主要依据GB/T 18103-2013《实木复合地板》标准的内容进行编制。

本标准由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木业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南浔检测所、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湖州市南浔区地板协会、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旭、李小科、张宏伟、蒋建平、吕晓思、姜俊、吴忠其、陈龙、史嗇、蒋雪林。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实木复合地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用实木复合地板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安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单板或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14732-2006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0238 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LY/T 1738-2008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103-2013、GB 18584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分类

按照阻燃性能分为阻燃实木复合地板和非阻燃实木复合地板。

## 5 基本要求

5.1 实木复合地板面板用木材，其名称应符合 GB/T 16734、GB/T 18107、GB/T 18513、WB/T 1038 的规定。

5.2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应满足 LY/T 1738-2008 优等品要求。

5.3 二层或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面板厚度应不小于 2mm，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面板厚度通常不应小于 0.6mm。

5.4 应采用先进的压贴工艺进行压贴，减少压贴过程的变形，提高板材的利用率。

5.5 应采用加工精度高、稳定性好的榫槽加工设备，加工后的地板规格尺寸、拼装离缝、拼装高度差等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榫槽加工设备需要配置高效的吸尘系统，木屑的除尘能力达到 85%以上。

5.6 应具备电脑调色或设计的能力。

5.7 应配置必要的检测设备，覆盖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外观质量、含水率、漆膜附着力、漆膜表面耐磨、漆膜硬度、甲醛释放量等检测项目。

## 6 技术要求

### 6.1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要求应符合GB/T 18103-2013中5.4的规定。

### 6.2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外观质量要求

| 名称 | 项目 | 面层 | 底层 |
|---|---|---|---|
| 死节 | 最大单个长径/mm | 不允许 | 50，需修补 |
| 孔洞（含虫孔） | 最大单个长径/mm | 不允许 | 25，需修补 |
| 浅色夹皮 | 最大单个长度/mm | 不允许 | 不限 |
| 深色夹皮 | 最大单个长度/mm | 不允许 | 不限 |
| 树脂囊和树脂道 | 最大单个长度/mm | 不允许 | 不限 |
| 腐朽 |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 真菌变色 | 不超过板面积的百分比/% | 不允许 | 不限 |
| 裂缝 | — | 不允许 | 不限 |
| 拼接离缝 | 最大单个宽度/mm | 0.1 | — |
| | 最大单个长度不超过相应板长的百分比/% | 5 | |
| 面板叠层 | — | 不允许 | 不限 |
| 鼓泡、分层 | — | 不允许 | |
| 凹陷、压痕、鼓包 | — | 不允许 | 不限 |
| 补条、补片 | — | 不允许 | 不限 |
| 毛刺沟痕 | — | 不允许 | 不限 |
| 透胶、板面污染 | 不超过板面积的百分比/% | 不允许 | 不限 |
| 砂透 | — | 不允许 | 不限 |
| 波纹 | — | 不允许 | — |
| 刀痕、划痕 | — | 不允许 | 不限 |
| 边、角缺损 |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 漆膜鼓泡 | 最大单个直径不大于0.5mm | 每块板允许1个 | — |
| 针孔 | 最大单个直径不大于0.5mm | 每块板允许1个 | — |
| 皱皮 | 不超过板面积的百分比/% | 不允许 | — |
| 粒子 | — | 不允许 | — |

表1　外观质量要求（续）

| 名称 | 项目 | 面层 | 底层 |
|---|---|---|---|
| 漏漆 | — | 不允许 | — |
| 注1：凡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不能清晰地观察到的缺陷即为不明显。<br>注2：未涂饰或油饰面实木复合地板不检查地板表面油漆指标。 | | | |

## 6.3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物理性能要求

| 检验项目 | 单位 | 要　求 |
|---|---|---|
| 浸渍剥离 | — | 每一边的任一胶层开胶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1/3（3mm 以下不计） |
| 静曲强度 | MPa | ≥30 |
| 弹性模量 | MPa | ≥4000 |
| 含水率 | % | 5～14 |
| 漆膜表面耐磨 | g/100r | ≤0.10，且漆膜未磨透 |
| 漆膜附着力 | — | 割痕交叉处允许有漆膜剥落，漆膜沿割痕允许有少量断续剥落 |
| 漆膜硬度 | — | ≥2H |
| 表面耐污染 | — | 无污染痕迹 |
| 注1：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和油饰面实木复合地板不测漆膜表面耐磨、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和表面耐污染。<br>注2：当使用悬浮式铺装时，面板与底层纹理垂直的两层实木复合地板和背面开横向槽的实木复合地板不测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 | |

## 6.4　化学性能

### 6.4.1　甲醛释放量

甲醛释放量限量值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甲醛释放量限量值

单位为mg/L

| 试验方法 | 限量值 |
|---|---|
| 干燥器法 | ≤1.0 |

### 6.4.2　重金属含量

重金属含量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重金属含量限量值

单位为mg/kg

| 项目 | | 限量值 |
|---|---|---|
|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 可溶性铅 | ≤30 |

表 4　重金属含量限量值（续）

| 项目 | | 限量值 |
|---|---|---|
|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 可溶性镉 | ≤25 |
| | 可溶性铬 | ≤20 |
| | 可溶性汞 | ≤20 |

6.5　阻燃性能

阻燃实木复合地板的阻燃性能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阻燃性能要求

| 燃烧性能等级 | 检验依据 | 分级判据 |
|---|---|---|
| B | GB 8624 | 临界热辐射通量 CHF≥8. 0 kW/m2 |
| | | 20s 内焰尖高度 Fs≤150 mm |

7　检验方法

7.1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依据GB/T 18103-2013中6.1进行检验。

7.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依据GB/T 18103-2013中6.2进行检验。

7.3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依据GB/T 18103-2013中6.3进行检验。

7.4　化学性能

7.4.1　甲醛释放量依据 GB 18580 中规定的方法法进行检验。

7.4.2　重金属含量依据 GB 1858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7.5　阻燃性能

阻燃性能依据GB 8624中5.1.2铺地材料B级要求进行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a)　外观质量；

b)　规格尺寸与偏差；

c)　含水率、浸渍剥离、漆膜附着力、漆膜表面耐磨、漆膜硬度；

d)　甲醛释放量。

8.1.3 型式检验包括全部检验项目。

8.1.4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当原辅材料及生产发生较大变化时；
b)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c)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d) 正常生产时，每年检验不少于一次。

### 8.2 抽样和判定方法

8.2.1 实木复合地板的产品质量检验，应在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同一类产品中按规定抽取试样。并对所抽取试样逐一检验，试样一律按条数或块数计算。

8.2.2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物理性能和甲醛释放量的抽样方法和判定依据 GB/T 18103-2013 中 7.2 的规定进行。

#### 8.2.3 阻燃性能的抽样和判定规则

##### 8.2.3.1 阻燃性能的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尺寸1050mm×230mm，纵、横向各3块；样品尺寸250mm×230mm，纵、横向各3块。

##### 8.2.3.2 阻燃性能的判定规则

阻燃性能满足标准规定要求，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8.2.4 重金属含量的抽样和判定规则

##### 8.2.4.1 重金属含量的抽样数量

在同一批家具产品的涂层表面上用刮刀刮取适量涂层，在室温下通过磁力搅拌器粉碎，使其能通过0.5 mm的金属筛网。过筛粉末样品不少于3g。

##### 8.2.4.2 重金属含量的判定规则

重金属含量满足标准规定要求，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8.3 综合判断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和阻燃性能检验结果均应符合相应类别的技术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产品。

### 8.4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内容应包括：

a) 被检产品的名称、类别、检验依据的标准、检验类别和检验项目等；
b) 检验结果及其结论；
c) 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以及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9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 9.1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生产许可证编号、类别、规格分别包装，包装时应保证产品免受磕碰、压伤、划伤和污损。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 9.2 标志

产品入库前，应在产品适当部位标记产品的可追溯性信息。产品包装箱应印有或贴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签，用中文注明生产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规格、面板树种、数量($m^2$)、批次号等。阻燃实木复合地板应在外包装上注明。

### 9.3 运输和贮存

9.3.1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不得受潮、雨淋和暴晒。

9.3.2 储存时应按照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应有防水、防火、防虫蛀措施。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

## 10 安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安装、验收和使用应满足GB/T 20238要求。